

晋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全市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晋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晋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月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全市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5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稳增长、提质效、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预算收入 4211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7%，其中本级收入 1612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701 万元，上年结余

306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18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96018 万元，上解支出-1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84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 万元。结余 1691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2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0%，比上年增加 3332 万元，增长 2.1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81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12 万元，增长 12.03%；财政部门完成 80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0 万元，下降 6.29%。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018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440 万元，增长 2.7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392 万元，教育支出 949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3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4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4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22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2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30646 万元，当年支出 30646 万元。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中央和省市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870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93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381 万元），当年支出 18749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211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48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当年补充 513 万元。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周转金规模当年没有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48.5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 4200 万元，当年没有安排支出。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1.9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87.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1.91 万元，减少 363.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 24 万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967 万元，同比下降 31.55%，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44 万元，上级专款 3418 万元，上年结转 493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69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4967 万元，同比下降 31.55%。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87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内支出 4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350 万元。结余 5328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4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558 万元；当年结余 14895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98191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1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9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5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0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990 万元，专项债务 650800 万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 820270 万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无政府隐性债务。

二、2025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一）强化统筹抓调度，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紧紧围绕收入

预期目标，加强形势研判，精准统筹、科学调度，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协调配合执收部门堵漏增收，确保财政收入依法征收、颗粒归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持续跟进掌握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部门密切协同，提前精准谋划项目，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到位转移支付 20.4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8 亿元）；到位政府债券资金 1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9.51 亿元）。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支出跟踪问效，收回各类无效、低效资金 3573 万元，节约财力用于保民生和重点支出需求。

（二）站位大局强服务，重点任务保障有力。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集中财力服务保障大局，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始终将“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集中财力保“三保”、保刚性，2025 年全市“三保”支出 19.09 亿元，全部按时足额支出。集中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阶段性清偿账款 3.33 亿元，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投入资金 3.92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56 亿元，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1052.6 万元，补贴参与促消活动的商超和车企，大力提振

消费。科技支出 5492 万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市教育事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达到 32.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连年保持在 80%以上。全力助推城市更新，筹措资金 20.55 亿元，保障全域雨污管网提升改造、红楼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供热管网建设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政策注动能，发展活力有效激发。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把握政策窗口、加强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加力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9.51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19 个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63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 4 个、“两新”项目 2 个，累计支出 2.88 亿元。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退税减税降费 1.55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9732.2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5742.6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收 7616 万元。筹措资金 2892.4 万元，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奖补政策，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价格扣除等政策，政府采购预算 1.2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22 亿元，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协同联动严监管，财政管理更趋规范。做实预算绩效

全程管理，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部门绩效自评项目 1751 个，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库款调度，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资金需求。加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处理疑似违规支出预警 103 笔，及时督促预算单位纠偏、整改。深化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实现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部采用专家场地“盲抽”“盲定”的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评审迎宾大道管网、北绕城雨水管网、马于园区供水站、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等工程项目 148 个、送审金额 12.08 亿元，审定金额 10.75 亿元、综合平均审减率 11.03%。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等行为，累计处置国有资产原值 2861 万元、出租资产 42 处、调剂资产原值 4820 万元，有效防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额列入预算，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3.7 亿元。动态监测债务变化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加强财会监督，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着力维护财经秩序。

2025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市人大预算工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部门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财政收入稳增长难度较大；财政保障压力持

续加大，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财政管理效能仍有提升空间，过紧日子理念还需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结合人大预算工委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狠抓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把控支出节奏，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使用，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强化财税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促进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资金，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和救助帮扶。三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强化财力和库款统筹调度，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维护良好财经秩序。四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拓展零基预算改革，加大各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重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健全全过程制度体系，及时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奋发进取，扎实做好各项

工作，更好的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为加快实现现代化富强优美幸福晋州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